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1〕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表现良好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包括MPA、MEM、教育硕士等周末班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职责为全面部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对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同时，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并公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等。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由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各党团支部书记、各专业班委组成。主要职责是受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申报、组织、初步评审和提报工作，处理研究生的意见反馈等事宜。相关统筹安排及管理工作由研究生辅导员统一部署。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国家助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 (五) 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者（以评奖前学校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名单为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 (二) 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四章 申请

第九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中上旬提出申请，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和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

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

第十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国家助学金手续。学生须根据自身条件实事求是填写相关申请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助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奖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查：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参评对象的资格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评审大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不设现场答辩环节。学院评审委员会秉承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办事原则和实事求是的评审态度，由评审委员会协商表决出最终结果。

（四）初评公示：获奖结果通过网络或学院官网、宣传栏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按要求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

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院师生监督。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学院对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应加强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助学金评审舆情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十八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给予处分。

第七章 受助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院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可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岗位工作，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每年进行一次。参评年度的时间是指上一学年入学注册日至下一学年注册日的前一天。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提及的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广东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每年可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和学院实际做相应修改与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实施当年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